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8CDB939790356846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E-006号

报告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报备时间：2015年11月16日 09:46:30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攀峰，刘延东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 E-006 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现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兴业银行泉港支行开立四个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超募资金；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民生银行泉港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及兴业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以实施诏安项目的5,867.03万元募集资金对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纳川基础设施”)增资,为该项目纳川基础设施批准开设了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专项账户,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9,000.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纳川”),惠安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2月5日本公司、惠安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6月21日将上述2,400.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纳川”),泉港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8月6日本公司、泉港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3,999,46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53,999,460.00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纳川”),永春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永春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川”),江苏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9月3日本公司、江苏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方案》,同意使用诏安BT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3,823.67万元(含利息)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惠安纳川BT项目)。惠安纳川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5月9日本公司、惠安纳川、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名称为:绵阳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并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绵阳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44,606.19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4,110.69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9月30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634.23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1,181.04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2,815.27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816.41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1.14万元后的净额。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81.04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初余额 (万元)	2015年9月30日 余额(万元)	备注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泉州 分行营业部	79520188000044091	6,559.1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20181000290322		0.00	通知存款户 (已销户)
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 泉港支行	2305014210001147	6,115.1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30501283000092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27107919		0.17	募集资金专户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 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179487	7,463.2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泉港 支行	157600100100056007	46,945.1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00100200005249		0.00	通知存款户 (已销户)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157600100100073395		33.18	募集资金专户
绵阳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15760010010008035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绵阳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157600100200020763		1,147.19	通知存款户
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7600100100072869		0.49	募集资金专户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760010010006808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760010010007235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67,082.65	1,181.0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将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从原有的6,559.16万元调整为6,873.55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次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将纳川基础设施诏安BT项目的尚未使用超募资金3,617.61万元(不含利息)全部投入在建惠安纳川BT项目(该变更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5.39%)，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纳川股份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处于尾款支付阶段。

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为6,115.11万元，实际投入总额为3,297.39万元，差异主要是：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合理运用了天津公司原有生产车间、研发设备的资源优化整合，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重复投入。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充分用活用好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2,938.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5,867.03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诏安BT项目。截至2013年12月底，诏安BT项目子项目院前路市政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金都中路市政工程因为诏安县财政局财政审核的造价中HDPE缠绕增强管远低于市场价，暂缓实施，后续其他子项目目前没有可实施工作面。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诏安BT项目中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3,823.67万元全部投入在建的惠安BT项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尚在建设当中，

以及部分工程设备款的尾款、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1,181.04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76%。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置换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说明

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2011年5月23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473.87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E-010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元）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15,783,450.87
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3,901,198.01
武汉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15,054,005.00
合计	34,738,653.8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存在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 (含20%) 以上的情况, 主要原因: ①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 招工难, 生产无法正常运行; ②市场开拓不够, 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 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 使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

根据目前诏安政府核定的工程投入量, 公司诏安BT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将低于承诺20%以上, 主要原因为: 自2012年以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加剧, 行业毛利率不断下降, 导致政府财政审核结果低于预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包括承诺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现效益情况) 与本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 差异主要为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调整了公司四个BT项目的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的测算方法。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71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7.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		2011年: 20,206.53									
		2012年: 11,604.43									
		2013年: 18,515.85									
		2014年: 14,995.24									
		2015年1-9月: 2,271.50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		
1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4,800	6,117.34	6,559.16	6,559.16	6,117.34	6,559.16	6,117.34	6,559.16	-441.82	已完工
2	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4,800	3,297.38	3,328.71	3,328.71	3,297.38	3,328.71	3,297.38	3,328.71	-31.33	已完工
3	武汉纳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4,800	7,496.99	7,463.26	7,463.26	7,496.99	7,463.26	7,496.99	7,463.26	33.73	已完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911.71	17,351.13	17,351.13	16,911.71	17,351.13	16,911.71	17,351.13	-439.42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投向										
2	惠安BT项目		2,084.78	2,010.35	2,010.35	2,084.78	2,010.35	2,084.78	2,010.35	74.43	已完工
3	惠安BT项目		12,940.47	12,617.61	12,617.61	12,940.47	12,617.61	12,940.47	12,617.61	322.86	不适用(注1)
4	泉港BT项目		2,404.46	2,400.00	2,400.00	2,404.46	2,400.00	2,404.46	2,400.00	4.46	不适用(注1)
5	永春BT项目		5,403.01	5,399.95	5,399.95	5,403.01	5,399.95	5,403.01	5,399.95	3.06	已完工
6	江苏项目		2,975.96	3,000.00	3,000.00	2,975.96	3,000.00	2,975.96	3,000.00	-24.04	已完工
7	四川项目		14,500.00	3,000.00	3,000.00	14,500.00	3,000.00	1,885.80	3,000.00	-1,114.20	2016年12月
8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9,610.69	9,610.69	9,610.69	9,610.69	9,610.69	9,610.69	9,610.69		已完成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805.17	52,538.60	52,538.60	51,805.17	52,538.60	51,805.17	52,538.60	-733.43	已完成
	合计		68,716.88	69,889.73	69,889.73	68,716.88	69,889.73	68,716.88	69,889.73	-1,172.85	

注1: 虽然泉港、惠安的BT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但由于这两个BT项目所涉及的主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其中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预计总投资额为44,386.20万元,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6,238万元,工程的建设进度受政府投入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故目前无法预测准确的完工日期及项目回购期。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1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56.99%	1,824.76	1,681.09	2,606.31	1,080.92	855.24	6,223.56	是
2	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36.86%	1,650.47	809.41	663.28	689.31	294.53	2,456.53	否
3	武汉纳川年产4,800吨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60.94%	1,386.67	1,296.08	2,692.53	3,014.75	773.42	7,776.78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61.90	3,786.58	5,962.12	4,784.98	1,923.19	17,830.87	
1	诏安BT项目	不适用(注3)	802.55				197.77	197.77	否(注2)
2	惠安BT项目	不适用(注3)	3,287.68						不适用(注2)
3	泉港BT项目	不适用(注3)	663.10						不适用(注2)
4	永春BT项目	不适用(注3)	1,177.47			284.80	633.26	918.06	否(注2)
5	江苏项目	24.12%	881.87		-9.74	-41.75	10.81	-40.68	否
6	四川项目	不适用(注4)	873.28			-5.77	-89.63	-95.40	不适用(注4)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9.74	237.28	752.21	979.75	
	合计			3,786.58	5,952.38	5,022.26	2,675.40	17,436.62	

注2: 诏安项目、永春项目正处于回购期, 泉港项目、惠安项目尚未进入回购期。

注3: BT项目均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的测算。

注4: 四川项目尚未开工。